

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将水道镇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及制度建设方面

水道镇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障机制、规范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等方面有较大进展，做到加强领导，扩大宣传，认真实施。

(一)领导重视，组织健全。按照区政府要求，我镇确定由党委副书记主管全镇信息公开工作，党政办公室为主管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，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清理、汇总、审核、公布和受理申请等工作。

(二)完善制度，夯实基础。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始终注重制度建设，以制度约束机关，以程序规范工作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一是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，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监控，确保信息及时全面。二是对信息公开的主体、程序、范围、责任查纠等进行了详细规定。三是营造宣传氛围。通过镇广播站、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和方式，加强宣传力度，向民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，营造政府信息公开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主要类别

2015 年度，水道镇共计公开政府信息 42 条，其中主要包括政府文件和政府信息等，涉及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法规情况、各类机构及其职能情况、旧村改造公告、低保、扶贫等情况。

（二）公开方式

为保证群众都能及时了解政府的信息，一方面，我镇设立信息公开宣传栏，各村设立村务公开栏，将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等信息公布上墙，保证了信息的透明度和群众的知情权。另一方面，积极向牟平政务网投稿，群众可从网络上查询政务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其他方面

2015 年，我镇没有收到网上、信件、和机关当面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由于没有单位和个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因而没有产生依申请信息收费和减免收费的情况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虽然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在诸多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，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，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改进。

一是做好信息的搜集、整理工作，不断充实公开内容。完成信息发布和目录指南的更新工作，真正做到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

二是畅通公开渠道。在继续发挥政务公开信息栏“第一平台”作用的基础上，采取便民服务中心、微信平台、区政府网站等形式，对公众关注度高、公益性强、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进行发布，提高相关信息知晓率，更好的服务群众。

三是加大对队伍的培训和宣传力度。加强日常管理，更好地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，全面提升整体工作水平。

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人民政府

2016年1月23日